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677162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9日

商 标

仓浦

申请 人 仓浦传动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979号2楼

代理机构 上海芃友企业服务中心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金属加工用加工中心；精加工机器；机床；金属加工机械；机床用夹持装置；冰箱用电动机；机器轴；非陆地车辆用传动轴；机器联动装置；升降机传动带